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同时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9,423,514.94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475,328.3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84,671,541.24 元，扣除 2020 年已对股东分配的 2019 年度现金股利 22,524,990.00 元，因 2020 年度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而增加未分配利润 42,223,215.45 元，2020 年度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581,317,953.25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8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50,166,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013,328.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2.34%。

（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166,600 股，本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95,216,580 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三氯氢硅、高纯四氯化硅、电子级二氯二氢硅、电子级三氯氢硅、氢氧化钾、硫酸钾、硅烷偶联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公司持续探索硅产业链条的延伸，致力于使产品结构多元化、精细化，所规划在建项目在未来几年将面临集中的建设及投产，涉及到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支出。

（一）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年产 500 吨电子级二氯二氢硅及年产 1000 吨电子级三氯氢硅项目”已进入试生产状态。按照合同约定，2021 年项目所涉及的大型设备等质保金预计将面临支付，同时，如两种电子气体产品进入到试样及客户认证阶段，将面临较高的产品包装物采购费用。公司拟继续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二）公司在建项目“年产 15000 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按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投资 31,035 万元，2021 年，该项目将全面进入工程建设的收尾阶段，预计于 2021 年下半年试车投产。按照合同约定，该项目设备、工艺管道安装、土建工程等尾款将于项目试车成功后集中支付，资金将面临较大需求；

2020 年末，公司按照既定规划启动了硅烷偶联剂二期项目即“年产 73000 吨硅烷偶联剂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按照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投资 32,699.35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十二个月，目前该项目现场基建工程工作已启动，项目所需机械设备的招标工作即将启动，预计 2021 年将面临较大的资金投入；

（三）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的扩大，为使公司保持稳定的生产经营，加强应对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需要留存充足收益用于经营资金周转。

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已规划项目顺利建设及保持公司及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稳定，保障公司长久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较大的情况，公司拟将自有资金用于支持自身发展。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之前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三、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在建项目建设，以保障公司未来产业规划顺利推进，补充公司及各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更好的长期回报投资者。

四、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以“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符合公司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3 月 19 日